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工作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津贴。不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固定津贴（含税）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8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及相应级别，根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《公司绩效管理考核办法》实行年薪制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本议案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